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人員

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